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SI CHUAN HUA XIN (GROUP) CPA (LLP)

地址: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

电话:(028) 85560449

传真:(028) 85560449

邮编: 610041

电邮: schxzhb@hxcpa.com.cn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川华信专 2026 第 0302000 号

目录: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川华信专 2026 第 0302000 号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发龙蟒”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川发龙蟒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川发龙蟒下属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完成了对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宝公司”）60%股权的收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川发龙蟒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天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纳入评价范围；因此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在对川发龙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时，也未将上述2025年收购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纳入审计范围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川发龙蟒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成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冯渊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董兰芳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薛之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